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创字〔2022〕1号

---

##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5日



#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一系列战略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抓手，是高校全面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对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助力创新创业人才的选拔与培养、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具有重要意义。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是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部）、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质量办公室、各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推广、选拔、管理、沟通协调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二级单位（或跨学院联合成立）创新

创业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专业教师代表及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大赛的组织、推广、选拔、管理、沟通和协调等工作，并为全校大赛提供相应的场地、设备和技术支持。各二级学院配备专门人员担任赛事联络员。

由行业企业、风投机构、科研院所等知名企业家、投资人及专家学者组成，成立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 **第四条 创新创业大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业务指导和过程监控；负责相关团队的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负责竞赛运行经费及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负责竞赛的总结与交流；负责教师优秀科技成果信息的收集、共享；负责毕业五年内校友创业信息的收集、共享及参赛动员等工作。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项目的选拔和报送；毕业五年内校友创业信息的收集工作；学生及校友的参赛动员、报名、组队、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负责确定项目指导老师并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做好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及竞赛总结等工作。

#### **第五条 大赛组织与培训**

（一）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每个班级至少要派出三支参赛队伍（毕业班除外）且报名参赛的人数不得低于二级学院总

人数的 30%，由二级学院负责选拔培育并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平台项目报送。

(二) 学校将聘请专家对各学院的大赛负责人及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开展 1-2 次大赛的专题培训培育、创业沙龙等活动，鼓励各二级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展相关学术报告，工作量、劳务费标准按学校要求执行。

**第六条** 设立学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池，为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提供稳定的项目来源。每年下半年举办学校层面创新创业比赛，各二级学院通过举办本单位内的初选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赛，并从校赛中遴选出优秀项目组成项目池。项目池的项目经过培育以后选拔遴选出优质项目作为省赛重点项目进行培育。项目池的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池外项目可根据项目的质量随时推荐到项目池进行培育孵化。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包含大赛工作经费、培育经费、参赛经费、工作激励经费等，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条** 对进入项目池的已创业项目和创意项目给予培育经费支持。培育经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池培育费用。凡进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池的创业项目并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下拨培育经费 2 万元。

(二) 省赛培育费用。根据省赛要求遴选选拔参加省赛决赛的创业项目下拨培育经费 5 万元。

(三) 国赛培育费用。经省赛选拔遴选参加国赛的创业项目下拨培育经费 10 万元。

培育经费的使用由相关职能部门主导,根据项目进程分步拨付。

**第九条** 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的使用贯彻节约原则,由创业学院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 **第四章 竞赛成果管理**

**第十条** 在备赛期间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主要利用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或资金补贴完成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属职务性质知识产权成果,受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约束。主要基于项目研究成果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成果应将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十一条** 注重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对于拟参赛项目,鼓励参赛团队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形式立项,长期培育并加强过程管理。鼓励将获奖的高层次竞赛项目继续开展深度研究,培育产生更高质量的成果。

**第十二条** 所有竞赛获奖证书须交相应的竞赛负责部门扫描,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

#### **第五章 政策激励机制**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激励**

(一)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项的,给予指导教师团队相应奖励[参见《高水平发展关键绩效奖励办法》]。

(二) 指导项目获得“互联网+”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政策上学校将其认定为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或者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同等对待进行成果应用。

指导项目获得“互联网+”省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政策上学校将其认定为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或者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同等对待进行成果应用。

(三) 获得“互联网+”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授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学生授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先锋”荣誉称号。

(四) 指导同一项目参加不同赛事获奖的，按获奖项目奖金最高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或资助、培育)。

#### **第十四条 参赛学生团队激励**

(一) 对于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给予学生团队相应奖励。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获得不同奖项的，按获奖项目奖金最高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或资助、培育)[参见《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经创业学院审核后，可认定相应个性化学分[参见《学生个性化学分积累与转换管理办法》]。

(三) 优先支持获奖学生将参赛项目落地转化，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政策支持。

## 第十五条 大赛组织工作考核、奖励

(一)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

(二) 大赛结束后，对各学院大赛组织情况进行考评，并予以相应的工作经费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条件：根据当年度下达的数量指标，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应平台基本数量报名工作。未完成报送数量的不予激励。

(2) 激励标准：对于标志性、突破性的竞赛成果予以奖励。对获省赛一等奖以上荣誉的学院授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激励经费用于双创教育工作（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或发放工作补贴等用途），其中“互联网+”大赛国赛金奖 5 万元、“互联网+”大赛国赛银奖 4 万元、“互联网+”大赛铜奖 3 万元；“互联网+”省赛一等奖 2 万元、“互联网+”省赛二等奖 1 万元，“互联网+”省赛三等奖 0.5 万元。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获得不同奖项的，按获奖项目奖金最高额进行激励，不重复激励（或资助、培育）。

(三) 项目归属问题，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的，在学校集中征集申报时以所报二级学院进行计算；在过程中个别申报的，如果是学生自主申报的，以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院系进行计算，如果指导老师推荐申报的，以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学院计算。项目负责人为毕业生的，所报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与毕业生所毕业专业院系一致的，按学生毕业所在专业院系计算；若第一指导老师

与毕业生专业院系不一致的，以第一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学院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如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校内其他规章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